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4 年 6 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广益”）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下称“新期间”）或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新期间、补充报告期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

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51Z0083 号，下称《内控报告（2023 年数据更新）》）、《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51Z0018 号，下称《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更新）》）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2023 年数据更新）》、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特种功能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特种功能材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1,014.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71.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3,671.6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更新）》，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51,804.69 元、83,282,545.63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发行人的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出具的调查表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比亚迪的前十大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

	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5年2月10日至2053年2月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50,820	37.70%
	王传福	513,623,850	17.64%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77,702	5.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804,874	3.57%
	夏佐全	82,635,607	2.84%
	王念强	18,299,740	0.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
	李柯	10,861,400	0.3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10,122,370	0.35%

（二）创启开盈

根据创启开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创启开盈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启开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5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 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杨 静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戴 灿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1	3.33%
合计			3,000.01	100.00%

（三）万向

根据万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向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万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凡群
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向集团公司	183,074.05	61.43%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32,000.00	10.7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00.00	9.33%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35,760.00	12.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65.95	2.47%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00	1.6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34%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00	0.81%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	0.27%
合计		298,000.00	100.00%

（四）鼎立鑫

根据鼎立鑫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鼎立鑫的投资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立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鼎立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雍尚花园13幢13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超华
出资额	4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超华	普通合伙人	117.00	26.00%
	李永胜	有限合伙人	47.50	10.56%
	王苏薇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夏修魁	有限合伙人	23.50	5.22%
	仇黎黎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周青兵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高 曦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蔡魏魏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李 娜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吴克舜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张以利	有限合伙人	17.50	3.89%
	李海学	有限合伙人	12.50	2.78%
	顾群芳	有限合伙人	12.50	2.78%
	李 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
	周 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
	任钰勋	有限合伙人	7.50	1.67%
	戴城城	有限合伙人	7.50	1.67%
	何 杰	有限合伙人	7.50	1.67%
	高伟东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张生阳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邢金鹏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侯秋利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周昌森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张同超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金春芬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合计		450.00	100.00%

（5）天凯汇瑞

根据天凯汇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天凯汇瑞的投资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凯汇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幢 A40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苏州吴中天凯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原报告期内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23年数据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6,141,743.78	455,262,721.99	496,102,849.06

项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15,935,018.12	455,129,978.63	495,970,105.7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6%	99.97%	99.9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状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13,454.35	26.08%
2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7,728.98	14.98%
3	深圳市好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9.73	6.43%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2,688.19	5.21%
5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2,328.68	4.51%

注 1：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礼鼎半导体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等；

注 2：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等；

注 3：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等；

注 4：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 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客户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是否 正常 经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9	232,043.7816 万元	沈庆芳	是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07.01.25	233,845.623136 万元	许方贤	是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2014.06.23	316,058.203586 万元	林益弘	是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06.12.06	92,648.713 万元	林益弘	是
礼鼎半导体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2021.03.29	50,000 万元	李定转	是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002.06.20	26,880 万美元	沈春晖	是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7.06.19	20,499 万美元	沈春晖	是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2022.03.03	10,000 万美元	沈春晖	是
深圳市好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09.26	6,000 万元	陈 敏	是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3.03.09	84,725.0298 万元	刘绍柏	是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06.06.13	3,700 万美元	刘 羽	是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2004.04.19	65,000 万元	邓 利	是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08.14	79,123.6501 万元	INOMATA KOSHIRO (猪俣甲子 郎)	是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VIETNAM) LTD.	2016.05.30	13,600 亿越南盾	SHIGA SHOJI	是
MEKTEC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THAILAND) LTD.	1994.11.28	2 亿泰铢	-	是

(2) 相关方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5）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1]	4,409.85	12.83%
2	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5.31	10.78%
3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812.24	5.27%
4	深圳市邦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1.54	4.25%
5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注3]	1,317.50	3.83%

注 1：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苏州益得勤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注 2：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06.SZ）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等

注 3：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即陶氏化学公司，为全球性的化工集团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光伏胶膜所需粒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是否 正常经营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30	300 万元	柳良杰	是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正常经营
苏州益得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11.11	200 万元	柳伍永	是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21	45,330.0503 万元	金 闯	是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0	30,000.00 万元	金 闯	是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0.06.30	80,000.00 万元	金 闯	是
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9	1,000 万元	潘 阳	是
深圳市邦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10	50 万元	罗良林	是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1969.12.19	7,890 万港币 /8,400.6 万美元	/	是

（2）相关方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5）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补充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双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井海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山东税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赵井海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济南诺曼地商贸有限公司	赵井海胞兄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烟台杰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赵井海胞妹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烟台三小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赵井海胞妹的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7	广州智联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粤银产融（广州）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广州捷融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智联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广州捷融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东革供应链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宇硕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肇庆嘉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粤鹰贸易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英晟势贸易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的企业
17	粤银资本运营（广州）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粤银（广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粤银资本运营（广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广东振宏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粤银（广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广东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担任执行会长的社会组织
21	链链好车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广州花都城耀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广州全诚科技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肇庆智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谢小华配偶的胞弟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苏州嘉享汇商贸有限公司	邓苏美胞兄的配偶持股 100% 的企业
26	苏州企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邓苏美胞兄持股 100% 的企业
27	苏州银企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邓苏美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中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谢小华配偶的胞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谢小华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3	吴克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商河县蓝坊艺术咨询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赵井海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注销）
5	烟台高新区佳客堡餐饮经营店	报告期内，赵井海胞妹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6	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志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辞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更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8.1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6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23年度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数据更新）》、不动产、商标及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4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广益	表面粗化的集流体金属箔	实用新型	ZL202320446433.4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2	新广益	一种 PBT 复合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093958.5	2021.01.14	原始取得	无
3	新广益	一种高强度、高热稳定性的聚 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639374.X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4	新广益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制造专用脱模膜	发明专利	ZL202011639365.0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4,122,993.27 元、账面价值为 44,285,906.7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994,865.24 元、账面价值为 1,258,436.56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8,044,847.43 元、账面价值为 1,241,556.36 元的运输工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个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销售标的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广益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19.05.21-2021.05.30	履行完毕
2	新广益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1.10.10-长期	正在履行
3	新广益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19.05.21-2021.05.30	履行完毕
4	新广益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1.10.10-长期	正在履行
5	新广益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12.01-2023.12.01	履行完毕
6	新广益	嘉联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12.01-2023.12.01	履行完毕
7	新广益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18.06.02-2021.06.01	履行完毕
8	新广益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2.03.23-2025.03.22,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	正在履行
9	新广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19.12.09-长期	正在履行
10	新广益	珠海广泰科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19.01.08-2022.01.08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销售标的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1	新广益	珠海广泰科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2.01.05-长期	正在履行
12	苏州伽俐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19.12.02-长期	正在履行
13	苏州伽俐	嘉联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19.12.03-长期	正在履行
14	新广益	深圳市好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3.04.10-长期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单个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采购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广益	广东港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2	新广益	广东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1.10.13-长期	正在履行
3	新广益	深圳市邦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4	新广益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5	新广益	苏州杰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6	新广益	苏州益得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2.03.30-长期	正在履行
7	新广益	苏州润利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履行完毕
8	新广益	苏州优创塑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1.01.05-长期	正在履行
9	新广益	苏州聚辉塑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新广益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11	新广益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12	新广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采购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3	新广益	江苏润江塑化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1.03.01-长期	正在履行
14	新广益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15	新广益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16	新广益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17	新广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订单	2020.01.01-长期	正在履行

3. 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4.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

5. 资产收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收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更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7,870.21 元，主要为押金、代垫款项、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为 738,441.80 元，主要为往来款项、预提费用等。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更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系公司新增重大交易审议职权，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鉴于公司新增重大交易审议职权，对经发行人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议。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数据更新）》、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5.00%、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额应纳增值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5.00%、2.50%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额应纳增值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3.00%、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额应纳增值税额和免抵的增值税额	2.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伽俐	25.00%、15.00%、5.00%
安徽嵘盛	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编号为GR20203200059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11月6日获得编号为GR20233200432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执行15.00%企业所得税税率。
- 苏州伽俐于2019年11月7日获得编号为GR20193200064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1年度执行15.00%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安徽蝶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与 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发行人与苏州伽俐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 根据《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发行人的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13%。

7. 苏州伽俐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

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不存在新增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300	293
住房公积金		293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系（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专项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分）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未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来自于万得 Wind、公开的行业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社会公开资料，并已注明资料来源，引用的数据充分、客观、必要、完整；上述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数据，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成立，初始创立股东为叶发英、潘明峰、夏超华三人，2007 年 9 月其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与夏超华，交易完成后发行人

前身新广益有限仅有夏超华一名股东。

（2）2009年12月，夏超华以1元/股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胞弟夏华超。自发行人成立至2021年7月期间，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及其关联方曾多次出资入股发行人且涉及金额较大，部分出资入股资金来源为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叶发英、潘明峰2名初始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后的持股状态及持股架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说明夏超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胞弟夏华超的具体背景，夏超华历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资金来源、相关借款偿还情况，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冻结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整体变更的纳税情况

2022年2月23日，新广益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广益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公司变

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7615027420）。

新广益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9,699,990.42 元折股 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与税务局进行沟通，夏超华及夏华超的个人所得税可分三期进行缴纳，由新广益进行扣缴。新广益已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提交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截至报告期末，夏超华及夏华超已经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一期税款的缴纳。

3. 历次分红的纳税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新广益有限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0 万元，其中向夏超华分红 500.00 万元，向夏华超分红 50.00 万元，向聚心万泰分红 21,450.0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夏超华已经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本次分红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夏华超已经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本次分红的相关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聚心万泰作为企业法人股东收到发行人现金分红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2023 年 7 月 26 日及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申报，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其他违法违章记录，或因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其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人的纳税义务，涉及发行人存在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进行了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1)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2)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系统；
-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 (1) 新广益有限由夏超华持有 100% 股权的持股状态和股权架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要求。
- (2) 夏超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股权代持、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冻结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清晰稳定。
- (3) 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人的纳税义务，涉及发行人存在代扣代缴义务的，发行人进行了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

改革的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与部分外部股东签订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修改股份回购履约义务主体，同时明确部分特殊权利采取附条件生效。

(2) 保荐人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入股发行人。保荐人项目组于 2022 年 6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中信证券立项评估决策，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开始申报前辅导。

(3)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多个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其中股东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的股权层级较多。

请发行人：

(1) 说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其他股东影响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下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附条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

(2)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相关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是否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3）说明目前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结合保荐人项目组进场时间节点及中信证券间接入股时点，说明中信证券间接入股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并完善专项核查文件。

（一）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相关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是否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 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2）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外部股东中比亚迪、万向为具有实体经营的企业，其入股发行人资金

来源于其经营所得，不涉及最终出资自然人的情形。吴中高新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全资控制的下属企业，亦不涉及最终出资自然人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涉及最终出资自然人情形的外部股东为：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创启开盈、范琦、徐春华。该等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资金来源、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最终出资自然人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景从投资	张晓玲	925.50	自有资金	任职投资公司，长期从事投资工作，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邱江	351.69	自有资金	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曾欢	185.10	自有资金	任职投资公司担任管理岗位，长期从事投资工作，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刘钰秋	166.59	自有资金	曾任职于实业及投资公司，长期从事投资工作，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付朝霞	92.55	自有资金	投资创立实体企业并担任管理岗位，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王萍	92.55	自有资金	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杨秀娥	92.55	自有资金	杨秀娥、陈超成系通过深圳市乐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出资，资金来源于深圳市乐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积累
	陈超成 ^[注2]		自有资金	
	李耀峰	92.55	自有资金	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何思源	0.93	自有资金	何思源、殷学中、张长宝、曾欢及王萍系景从投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自然人股东，该等最终自然出资人资金来源系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积累
	殷学中		自有资金	
	张长宝		自有资金	
	曾欢		自有资金	
	王萍		自有资金	
国元保	王和平	445.54	自有资金	长期任职于实体企业并担任经理岗位，

				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牛占生	178.22	自有资金	长期任职于实体企业公司并担任经理岗位，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陈 超	178.22	自有资金	长期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李卫斌	89.11	自有资金	曾任职于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担任管理岗位，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梁 刚	8.91	自有资金	长期任职于实体企业并担任管理岗位，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天凯汇瑞 [注1]	严 敏	2.77	自有资金	均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下属单位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杨蕴琦	0.87	自有资金	
	高倩茜	6.28	自有资金	
	池东辉	3.68	自有资金	
	吴 敏	2.00	自有资金	
	周 俊	2.00	自有资金	
	姚文军	2.00	自有资金	
	张长松	2.00	自有资金	
	惠一斌	2.00	自有资金	
	曹 瑜	2.00	自有资金	
	柴 琨	2.00	自有资金	
	府艺斐	1.00	自有资金	
	李青峰	1.00	自有资金	
	汤 治	1.00	自有资金	
创启开盈	茹 熙	1.00	自有资金	均系中国汇融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邱 蔚	1.00	自有资金	
	朱莹霏	0.50	自有资金	
	王 菲	0.50	自有资金	
	范正洋	5.00	自有资金	
	谢菁菁	5.00	自有资金	均系比亚迪员工，其投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杨 静	5.00	自有资金	
	苏梦诗	5.00	自有资金	
	刘逢炜	5.00	自有资金	

戴 灿	3.00	自有资金	
朱倩芸	5.00	自有资金	
陈鼎豪	5.00	自有资金	
张 燕	5.00	自有资金	
郭伟男	5.00	自有资金	
李 路	2.00	自有资金	
李 敏		自有资金	
范 琦	-	4,000.00	自有资金 长期担任实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其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徐春华	-	300.00	自有资金 入股资金来源于家庭资金积累，与其资产状况相匹配

注 1：天凯汇瑞上层合伙人中，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全资持股的下属单位，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为集体所有制公司，苏州汇方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汇融（1290.HK）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题述最终出资自然人的情形。

注 2：景从投资上层股东深圳市乐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发生股权变更，原股东杨秀梅退出并将其持有的乐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转让至陈超成，因此其最终出资人发生变更；创启开盈上层合伙人持有份额于 2023 年 11 月发生变更，戴灿将其持有的部分创启开盈份额转让至创启商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和资产状况相匹配。

2. 相关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比亚迪

截至报告期末，比亚迪持有公司 458.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比亚迪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比亚迪的重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757,654,524 美元	100.00%	制造
2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99.88%	制造
3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100.00%	制造
4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	100.00%	制造
5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440,000,000 港元	65.76%	投资控股
6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5,000,000 美元	65.76%	制造
7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10,000,000 美元	65.76%	制造
8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160,000,000 元	100.00%	制造
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81,313,131 元	99.00%	制造

（2）万向

截至报告期末，万向持有公司 275.3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万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7307779U
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

	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万向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万向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69.98	1.53%	电子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11.85	2.01%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装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3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0,300.00	49.00%	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用车辆牵引蓄电池系统和模块研发、组装、制造、销售
4	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754.78	0.81%	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5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2.74	2.74%	水性粘结材料、水性离型材料等锂电池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8.98	1.51%	废旧锂电池、动力电池、含锂废料及镍钴废料的处置及回收利用
7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3C 及电池智能柔性产线、智能装备、精密治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瑞芯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28.42	0.86%	功率器件、智能传感器和信号链 IC 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9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9.60	1.94%	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1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77.46	0.4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11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71.72	0.68%	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景从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景从投资持有公司 183.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景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景从湛泸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2FERP7L
出资额	2,161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持股 10%以上）	张晓玲、邱江

根据景从投资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其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景从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仅为发行人，景从投资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邱江	共青城景从湛泸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7	5.28%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4）国元保

截至报告期末，国元保持有公司 82.6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国元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元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X0915
出资额	1,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船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	王和平、牛占生、陈超

(持股 10%以上)	
------------	--

根据国元保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国元保对外投资企业仅为发行人，国元保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陈超	蒙城县欧之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00%	物业管理

(5) 天凯汇瑞

截至报告期末，天凯汇瑞持有公司 64.25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天凯汇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BTA3CB2K
出资额	7,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 (持股 10%以上)	无

根据天凯汇瑞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天凯汇瑞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平潭恒睿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	3.05%	专项基金
2	苏州凯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78%	非金属智能焊接特种设备、模具及自动化产线设备生产、研发及销售
3	苏州吴中天凯汇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5	41.62%	专项基金

4	苏州鼎旭鑫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	13.04%	专项基金
5	苏州吴中天凯汇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	33.22%	专项基金
6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38.9018	0.41%	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扬州沃赋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6	27.82%	专项基金

（6）吴中高新

截至报告期末，吴中高新持有公司 64.25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吴中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吴中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UBL65P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持股 10% 以上）	无

根据吴中高新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吴中高新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石湖领进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	33.11%	私募基金产品
2	苏州吴中高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苏州石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私募基金管理
4	苏州苏源兴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66.67%	企业孵化器管理
5	苏州吴中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0	99.66%	私募基金产品
6	苏州吴中高新胥江科创投资合	100,000	90%	私募基金产品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7）创启开盈

截至报告期末，创启开盈持有公司 4.58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创启开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出资额	3,000.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持股 10% 以上）	范正洋、谢菁菁、杨静、苏梦诗、刘逢炜、朱倩芸、陈鼎豪、张燕、郭伟男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创启开盈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0.10%，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
2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导航定位芯片、算法及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
3	华北铝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铝带、铝箔、铝管、铝棒、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4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石墨烯、碳纳米管、高纯石墨、球形石墨、可膨胀石墨、纳米硅及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5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各类数字光学设备及关联部件、装置
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硅外延片生产及销售
8	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9	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靶材、锭、真空镀膜用溅射靶材和蒸发材料
10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新能源电池、新材料领域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多种辅助制浆设备
11	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甲胺、GBL、NMP 以及其他新材料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2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外延片的生产、销售
13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SiC）晶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	工业仿真软件（CAE）的研发、销售
15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产品涵盖工业相机、工业镜头、工业检测设备。
16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制与销售
17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等多层复合材料
18	苏州明镓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MS 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9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信号处理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熔断器研发生产销售
21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家庭充电智能硬件和绿色能源数字化平台研发、生产及销售
22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前道工艺设备的研发、制造
23	厦门钜瓷科技有限公司	高品级氮化铝粉体及陶瓷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4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DSP）及嵌入式解决方案研发
25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HDT 高效太阳电池产业化生产设备及整套生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
26	上海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碳复合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27	上海新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三维 CAD 为核心技术的国产工业软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8	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导热材料和绝缘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29	上海川土微电子有限公司	高端模拟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
30	上海韬润半导体有限公司	模拟、模数芯片混合设计
31	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领域智能制造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32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高功率和高速 VCSEL（垂直腔表面发射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	上海显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MicroLED 微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	昆仑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I 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35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单光子探测的一维和三维 ToF 传感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36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刻蚀机、快速热处理、薄膜沉积等多品类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3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3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39	厦门微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的图像算法, AI 数据, 光学以及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 生产及销售
40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人形机器人研发
41	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轴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2	杭州弗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相关新材料的开发
43	成都芯进电子有限公司	模拟和混合信号 IC 设计
44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IC 基板的研发、设计、生产、测试
45	深迪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微机电系统（MEMS）陀螺仪系列惯性传感器的研发、设计

根据创启开盈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创启开盈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张燕	深圳市云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 项目投资; 项目管理

（8）外部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徐春华、范琦提供的调查表, 截至报告期末, 徐春华无其他对外投资, 范琦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8.89%	商务信息咨询
2	深圳市琦迹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24.00	44.44%	商务信息咨询
3	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软件的研发等
4	上海百锐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电子产品销售;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数控机床销售等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5	常州市兰生机械设备市场有限公司	3.00	40.00%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服务
6	先进光电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848.49	1.00%	精密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 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

根据比亚迪、万向、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景从投资、国元保、天凯汇瑞、吴中高新、创启开盈、徐春华、范琦及主要最终出资人提供的调查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人）对外投资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公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截至报告期末，除比亚迪可能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发行人的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主要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

比亚迪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原因主要为比亚迪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各行业内的头部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巨大、分子公司数量众多，因此，上述主体之间可能会存在一定交易的情形。但比亚迪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因此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均系各自基于公平市场原则所做出独立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允交易的情形；此外，比亚迪入股公司时间较晚（2022 年 12 月），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远超过比亚迪入股时间；因此，报告期内比亚迪、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特殊商业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列示的比亚迪主要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发行人收到比亚迪投资款外，发行人与比亚迪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属于各自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

4.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入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向	销售新能源锂电材料	7.88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51,614.17	45,526.27	49,610.28
	与外部股东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部股东万向销售新能源锂电材料，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对万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7.88 万元，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 和 0.02%，占比极小。2023 年上半年，公司自主开发的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冷板阻燃、绝缘、垫高等特种膜已通过比亚迪的评测并成为相关产品的认证供应商，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与比亚迪之间产生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外部股东交易的情况。

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大幅交易的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除上述万向与发行人存在极少量交易、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比亚迪评测并成为认证供应商以及比亚迪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发行人的其他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主要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

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取得了外部机构股东景从投资、国元保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外部自然人股东徐春华、范琦的调查问卷；

（2）查阅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3）对外部股东及其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5）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约定的优先认购/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的知情权、最优惠待遇、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其他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非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附条件生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相匹配；除万向与发行人存在极少量交

易、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比亚迪评测并成为认证供应商以及比亚迪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外，发行人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外部股东入股持股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中信证券间接入股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5）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多家企业，其中部分企业近年注销。实际控制人及其弟弟曾通过员工等人代持多家企业股权。其中，2017 年夏华超曾将新恒益 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员工张顺顺、裴冬冬，2023 年 3 月上述发行人前员工又将新恒益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段家群，新恒益于 2023 年 4 月注销，发行人未将新恒益作为公司关联方。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包含徽商典当、九种茶饮等企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裕鑫阳曾从事粒子改性业务，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情况、关联方转让后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体关系情况、通过员工等人代持其他企业股权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前员工张顺顺、裴冬冬承接实际控制人新恒益股权的合理性及相关入股、增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与段家群关系，新恒益在 2023 年 3 月发生股权变动后一个月内注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新恒益股权期间新恒益业务开展和资金往来情况、前员工离职时点及离职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关系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转让或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主体运营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因大额负债而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3）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情况、关联方转让后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体关系情况、通过员工等人代持其他企业股权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前员工张顺顺、裴冬冬承接实际控制人新恒益股权的合理性及相关入股、增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与段家群关系，新恒益在 2023 年 3 月发生

股权变动后一个月内注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新恒益股权期间新恒益业务开展和资金往来情况、前员工离职时点及离职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关系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转让或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情况、关联方转让后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体关系情况、通过员工等人代持其他企业股权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前员工张顺顺、裴冬冬承接实际控制人新恒益股权的合理性及相关入股、增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与段家群关系，新恒益在 2023 年 3 月发生股权变动后一个月内注销的合理性，发行人前员工持有新恒益股权期间新恒益业务开展和资金往来情况、前员工离职时点及离职原因

.....报告期内，新恒益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新恒益	发行人	新恒益	发行人	新恒益	发行人
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	-	675.57	2.24	819.57	987.26	1,096.73
宁波六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19	-	17.43	4.66	101.46
苏州耐适康电子有限公司	-	5.66	-	-	18.57	-

报告期内，新恒益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高于 5 万元的供应商为 3 家，分别是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研化学”）、宁波六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麦新材”）及苏州耐适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适康”）。其他供应商为新恒益/发行人因业务所需进行的交易具有偶然性、临时性特点，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发行人、新恒益利用该等供应商进行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综研化学	六麦新材	耐适康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6日	2016年6月14日	2004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740万美元	5,000万元	2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	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289号1幢(1)号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33号
股权结构	综研化学株式会社 100.00%	王旭辉 34.00%、崔李华 24.00%、罗玉琪 24.00%、梅争春 18.00%	范国权 85.00%、苏荣 15.00%
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综研化学采购基材保护膜,新恒益向综研化学采购家用电器类胶带,新恒益与发行人向综研化学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合。综研化学系日本综研化学株式会社在华全资子公司,系行业知名的胶粘制品整体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与新恒益同时向综研化学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六麦新材采购基材保护膜,新恒益向六麦新材采购家用电器类胶带,新恒益与发行人向六麦新材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合。六麦新材系浙江省内胶粘材料生产商,发行人与新恒益同时向六麦新材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耐适康采购3M保护膜,新恒益向耐适康采购家用电器类胶带,新恒益与发行人向耐适康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合。耐适康作为3M公司在苏州本地的代理商之一,发行人与新恒益同时向耐适康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三家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新恒益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年度销售金额不存在均高于5万元的情形。相关重叠客户为新恒益/发行人因业务所需进行的交易具有偶然性、临时性特点,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发行人、新恒益利用该等客户进行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类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并经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相关情形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合心环保	目前未开展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不涉及	不存在
2	聚心万泰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不涉及	不存在
3	裕鑫阳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自报告期初，改性粒子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已合并至发行人，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经营性原材料、生产设备采购及销售	自报告期初，改性粒子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已合并至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4	合心创投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不涉及	不存在
5	九种茶饮	主要从事茶叶生产销售，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主要采购茶叶等原材料，其经营不涉及生产设备采购，主要通过拼多多、阿里巴巴等电商进行销售	不存在
6	九种药业	目前未开展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不涉及	不存在
7	徽商典当	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其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典当业务日常经营不涉及原材料、生产设备采购及产品销售	不存在
8	苏州市鑫智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不涉及	不存在
9	苏州东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不涉及	不存在
10	联立星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不涉及	不存在
11	鼎立鑫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	不涉及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资产、人员、技术未与发行人共用或混同，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1) 复核了发行人及夏超华的银行流水；
- (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数据更新）》；
- (4)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检索；
- (5) 查阅了夏超华控制/曾经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复核了该等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6) 查阅了夏超华的《个人信用报告》；
- (7) 查阅发行人及夏超华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进行了完整、准确地披露，不存在虚假转让或隐瞒关联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个人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大额债务

而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主体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原材料、生产设备、销售渠道，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大额现金分红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 次股利分配。新广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22,000.00 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其中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分别取得 50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21,450.00 万元现金分红（税前），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且为公司自有资金。

（2）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2022 年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9,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以及实施完毕的时间，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是否匹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大额分红后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取得大额现

金分红的去向和用途，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是否匹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大额分红后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状况是否匹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一、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44	10,624.15	6,63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6	1,037.10	-1,52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5.74	5,382.41	-2,94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4.87	10,419.12	5,036.71
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期末短期借款金额	-	-	-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4,234.87	11,730.73	6,266.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47.71	7,881.22	6,424.50
三、利润表相关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8.25	8,151.34	8,350.04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实施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首次分红（以下简称“本次

分红”），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主要源自于公司历史经营积累以及外部融资（从具体金额来看，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3,233.27万元、外部融资金额合计为23,295.00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主要源自上述两部分的资金）。

从本次分红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的影响数额看，得益于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报告各期，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充沛且总体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具体而言，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5,036.71万元、10,419.12万元及14,234.87万元。

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增长，因此，本次分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2021年，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虽然受现金分红的影响小幅下降，但绝对金额仍然较高，为5,036.71万元。从当年业绩表现情况看，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50.04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可见，即使现金分红导致2021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出现小幅暂时性下降，但仍然足以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前后，已经充分考虑本次分红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现金分红与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具有匹配性，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上述股利分配主要系下述原因：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②自然人股东缴纳股份改制个人所得税款的资金需求。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2021年，实际控制人夏超华了解到A公司拟出售其铜箔软板业务，B公司拟整体出售，相关资产意向价格分别为1.30亿元及8,000万元。

A公司主要从事铜箔基板、玻璃纤维胶片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电

脑及周边产品、电信通讯类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精密仪器等领域，在铜箔基板的研发、生产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B 公司长年布局 CCS (Cells Contact System, 一种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系统) 的研发，并在 CCS 线路板上具有技术、设备和人力等先发优势。CCS 是动力电池管理系统里的一部分，它将信号传输到电池管理系统，高度集成化适应汽车自动化批量生产，空间更紧凑，体积更小，可以提升电池空间，提升电车续航，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模组中。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CCS 又是电池管理系统的重要新兴承载方式，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可观。

基于上述原因，夏超华看好 A 公司与 B 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其拟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彼时，发行人已经具备较为明确的上市意向，如果以发行人名义收购 A 公司与 B 公司，则可能因重组金额达到相关规定，影响发行人申报进程；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应当聚焦主业，大额对外投资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经营风险。因此，夏超华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投资 A 公司与 B 公司。因夏超华的流动现金无法覆盖相应投资金额，因此考虑通过实施分红筹措相应的资金。

2022 年，因市场环境变化、交易价格等原因，夏超华与 A 公司就收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收购事项终止。因夏超华了解到 B 公司所处厂区未来可能存在搬迁风险，因此夏超华放弃收购 B 公司。

②自然人股东缴纳股份改制个人所得税款的资金需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吴中税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应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夏超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242.45 万元，夏华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73.15 万元，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315.60 万元。上述税款经吴中税局备案后可分为三期缴纳。

由于上述待交税额较大，为应对发行人改制所需的个人所得税需求，发行人

股东计划通过分红筹措相应资金，相关安排具有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股东综合考虑股东对外投资、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等资金需求确定了本次分红的金额，经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本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3. 发行人本次分红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分红，本次分红系发行人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合理安排

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经过近二十年发展，公司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得到了大幅增长。注册资本从设立时的 50 万元增长至 11,014.80 万元，营业收入从公司成立当年的 101.75 万元增长至报告期最近一年的 5.16 亿元，净利润从公司成立当年的 1.92 万元增长至报告期最近一年的 8,424.95 万元。注册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219.30 倍、506.26 倍、4,388.00 倍。

从发展的角度看，发行人资信实力、经营效益的稳步提高，与公司股东夏超华长期以来对发行人的持续付出密切相关。在公司成立初期，发行人研发、生产、运营的资金始终依赖于夏超华的个人投入，特别是在公司自有产品尚未成熟的早期，夏超华对公司的持续投入，保证了发行人成功度过较为艰难的创业初期；在公司稳步发展期，夏超华除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公司由于快速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增长外，夏超华还全面领导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的提升改进、企业发展方向的选择与制定、重点客户的开拓与维护等重要工作，为发行人产品最终实现进口替代目标奠定了关键的管理基础。由此可见，夏超华作为公司的核心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较好的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

在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近二十年里，为了尽量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公司股东从未要求过现金分红。2021 年 11 月，考虑到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已初步发展到相对持续稳定的阶段，同时经营现金流足以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所需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方才实施了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现金分红（亦为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唯一一次分红）。本次分红系公司股东基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全面履行近二十年股东义务后首次行使的股东权利，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从累积投入的角度看，本次分红的累积净额其实相对较小

在实施本次分红前后，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对发行人累积投资金额为 12,350.00 万元。因此，若剔除相关股东累积投入，发行人本次分红净额仅为 9,650.00 万元，综合考虑本次分红系发行人历史上的唯一一次分红等历史背景，本次分红不属于股东大额分红的情形。

（3）本次分红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其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般而言，从财务数据的角度看，一次现金分红对未来新股东的股东权益的影响主要为未分配利润（即影响未来新股东可能获得的分红权益）。本次现金分红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行上市后的归属于中小股东的上述权益造成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从未分配利润的角度看，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以及假设未实施本次分红两种情况下，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	发行人未实施本次分红
未分配利润	10,440.27	10,440.2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是否实施本次分红，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这是由于：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的时间较早，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早于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的基准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由于改制时发行人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均要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因此，即使发行人当时未实施本次分红，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产生任何影响。换言之，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以及未来发行上市后，其他中小股东应当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造成任何影响。

（4）分红后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从本次分红背景原因的性质看，发行人股东实施本次分红的原因可以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满足发行人当地政府的监管要求（包括缴纳发行人改制的相关税费等），由于上述要求系为满足发行人未来长久稳定发展，按照当地有关法规

政策所必需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监管要求，因此发行人为解决上述问题而实施的本次分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第二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由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未分红，本次分红系发行人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合理安排。

从具体金额的角度看，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后，扣除上述第一类原因后的分红净额远小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本次募投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原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借助发行人的技术积淀开拓新兴领域的应用，相关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技术实力与产品竞争力。可见，一方面，发行人扣除第一类原因后的分红净额相对不大；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较大，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依据自身盈利积累难以同时实现募投项目建设并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量需求。因此，公司分红后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取得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和用途，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1.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取得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和用途

2021 年 11 月 9 日，聚心万泰收到第一笔分红款 2,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将上述分红款中的 2,400 万元用于对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聚心万泰累计收到后续分红款共计 18,950 万元，其中 3,35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其他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苏州市鑫智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东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等，截至报告期末剩余 11,161.91 万元尚未使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夏超华取得分红款 500 万元。其中，1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发行人代扣代缴），283.28 万用于缴纳股改净资产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其他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资金留存银行用于现金管理。

夏华超取得分红款 50 万元。其中，1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税

款（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他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资金留存银行用于现金管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1) 查阅了《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更新）》；
- (2)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 (2) 夏超华、夏华超、聚心万泰取得大额现金分红后的去向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增资、购买房产和车辆、银行理财产品、缴纳税款等，无异常去向或用途；除《A 轮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规定外，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相关诉讼及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 年，日本积水化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专利诉讼纠纷，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情况。

（2）发行人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李永胜、高曦均为 2020 年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7 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背景及基本案情、诉讼请求、涉诉专利具体名称及来源、报告期内涉诉专利对应收入毛

利情况、目前诉讼进展及预计结果、其他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类似诉讼风险，上述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具体影响。

（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等因素，说明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是否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研发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及相关诉讼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7 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背景及基本情况、诉讼请求、涉诉专利具体名称及来源、报告期内涉诉专利对应收入毛利情况、目前诉讼进展及预计结果、其他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类似诉讼风险，上述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具体影响

.....2.涉诉产品的具体名称及相对应的技术来源

积水化学认为发行人生产 SP-70 等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脱模薄膜（专利号为 ZL200880016639.1）”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已取得的任何专利提出异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产品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名称、来源及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技术来源	对应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
TPX 成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1. 一种聚 4-甲基戊烯纳米片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ZL202010020734.1） 2. 一种 FPC 压合用复合膜（ZL202120093684.X） 3. 一种可回收利用的离型膜（ZL202220452304.1） 4. 一种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639372.0）

			5. 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复合薄膜及由其构成的脱模膜 (ZL202011639375.4) 6. 一种聚 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40571.3) 7. 一种高强度、高热稳定性的聚 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39374.X) 8.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制造专用脱模膜 (ZL202011639365.0)
PBT 成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1.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7.9) 2.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1.1) 3. 一种 PBT 环保包装袋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210978.X) 4. 一种热膨胀阻隔胶带 (ZL201520226868.3) 5. 一种节能环保 PBT 薄膜生产工艺 (ZL202010731840.0) 6. 一种环保 PBT 家装膜及应用该膜生产的胶带 (ZL202010732196.9) 7. 一种 PBT 复合膜 (ZL202120093958.5)
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1. 一种 PET 吹膜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82837.3) 2.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7.9) 3.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1.1) 4. 一种 PBT/PVDF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48.X) 5. 一种用于扬声器及电子终端设备的导电泡棉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212984.9) 6.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 (ZL201721031551.X) 7. 一种耐腐蚀薄膜 (ZL201721031579.3) 8. 一种防炫光膜 (ZL201821185451.7) 9. 一种抗酸膜 (ZL201821186092.7) 10. 一种底片保护膜 (ZL201821184244.X) 11. 一种耐腐蚀薄膜 (ZL201821185000.3) 12. 一种防污硬化膜 (ZL201821286205.0) 13. 一种耐高温阻胶膜 (ZL201821264178.7) 14.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 (ZL201821621313.9) 15. 一种离型膜 (ZL202220455841.1) 16. 一种 PBT 复合膜 (ZL202120093958.5)

			17.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制造专用脱模膜 (ZL202011639365.0)
--	--	--	--

根据积水化学“脱模薄膜”专利的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说明，涉案专利“脱模薄膜”主要技术点为薄膜表面粗糙度，与发行人该等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方向不同，发行人涉诉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不涉及侵犯积水化学专利权的情况，发行人涉诉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3.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对应收入毛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涉诉产品相关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毛利	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
2023 年	14,916.17	28.90%	4,326.79	26.18%
2022 年	15,812.09	34.73%	3,198.26	22.12%
2021 年	18,205.99	36.70%	4,303.28	26.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积水化学针对涉案专利无效存在异议被提起诉讼的风险，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等因素，说明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是否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从事研发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及相关诉讼风险

1.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等因素说明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储备是否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其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从业经历、报告期内的具体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专业、从业经历	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
夏超华	大专学历，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20 余年，在抗溢胶特种膜制备、高精化精密胶膜等方面具备丰富的	1、专利发明人 28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姓名	学历专业、从业经历	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
	研发经验；获得过 2019 年东吴青年科技企业家、2013 年苏州市吴中区科学进步二等奖等荣誉称号	<p>2、参与改进的工艺</p> <p>（1）多层流延 PBT 膜工艺 （2）多层流延 TPX 膜工艺</p> <p>3、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p> <p>（1）TPX 成膜技术 （2）PBT 成膜技术 （3）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4）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5）锂电阻燃薄膜技术</p>
李永胜	本科学历，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近 20 年，在胶粘制品研发及精密涂布工艺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获得过 2020 年苏州市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1 年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奖项；主持过遮光胶带、光学离型膜、超耐温电子胶膜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p>1、专利发明人</p> <p>（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p> <p>2、研发项目负责人</p> <p>（1）新型线路板超耐温黄金膜机屏蔽材料</p> <p>3、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p> <p>（1）热固化胶粘制品配方技术 （2）光固化胶粘制品配方技术 （3）耐高温低析出强耐受胶膜技术 （4）锂电池阻燃胶膜技术</p>
周青兵	大专学历，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10 余年，在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声学膜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声学膜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p>1、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p> <p>（1）主导低模量声学胶膜的研究开发、高模量声学薄膜的研究开发 （2）低介电改性胶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发，担任项目负责人 （3）一种可降解膜材料的制备的研究，担任项目负责人 （4）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参与改进的工艺</p> <p>（1）高分子复合膜的生产工艺，精密涂布厚度精度提升工艺</p> <p>3、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p> <p>（1）声学薄膜 TPUTPEE 开发技术 （2）耐高温低析出胶膜设计与制备技术 （3）精密涂布技术 （4）声学胶膜开发技术 （5）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p>
高曦	博士学历，在高分子改性、抗溢胶特种膜制备、含能材料制备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研	<p>1、专利发明人</p> <p>（1）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p>

姓名	学历专业、从业经历	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成果
	发经验；主持过新型低介电高分子薄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发、一种可降解保护壳基材的制备研究、新结构集流体开发、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p>2、研发项目负责人</p> <p>（1）新型低介电高分子薄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发</p> <p>（2）新结构集流体开发</p> <p>（3）一种可降解保护壳基材的制备研究</p> <p>（4）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p> <p>3、参与改进的工艺</p> <p>（1）多层流延 PBT 膜工艺</p> <p>（2）多层流延 TPX 膜工艺</p> <p>4、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p> <p>（1）高分子改性研发技术</p> <p>（2）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p> <p>（3）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p> <p>（4）有机材料负载金属成膜技术</p> <p>（5）电极干膜制备技术</p>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研发团队普遍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同时还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技术实力较强。发行人凭借在相关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储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自主研发取得 15 项核心技术、35 项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同时还取得了“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 FPC 阻胶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在内的权威政府部门颁布的 8 个奖项。

经对比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数量及所占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方邦股份	2 人	131/28.05%	141/33.94%	110/22.27%	76/22.62%
斯迪克	6 人	291/15.34%	254/15.61%	187/13.42%	141/12.77%
新广益	4 人	37/12.33%	36/12.41%	42/12.35%	31/12.76%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比例、核心技术人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斯迪克并无显著差异。方邦股份研发人员数量相比斯迪克、发行人较高，主要是

由于方邦股份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平均约 3 亿元），为满足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围绕可剥离超薄铜箔、极薄挠性覆铜板、电阻薄膜等新产品领域持续扩张研发团队规模，2023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达 131 人，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19.09%，占总人数比例为 28.05%，相比 2021 年末提升约 6 个百分点；因此方邦股份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重与斯迪克、发行人相比差距逐渐增加。

发行人的研发效率较高，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研发技术成果，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研发技术保障。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研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素质，技术实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研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素质，技术实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1) 对发行人进行公开检索；
- (2) 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4)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邦股份、斯迪克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 (5)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专利不存在类似的诉讼风险。发行人与积水化学的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储备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研发需求，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处参与研发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

议的情形及相关诉讼风险。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及专利纠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夏林丽、缪小军等人曾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裕鑫阳股权。基于技术保密需求，夏超华委托夏林丽、缪小军二人持有裕鑫阳股权。

（2）2021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合心环保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嵘盛。发行人首轮问询未充分说明上述交易的必要性。

（3）2022 年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

（1）结合技术保密的原因及背景，说明发行人收购裕鑫阳前未持有相关技术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持裕鑫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技术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或股权纠纷。

（2）结合发行人收购前合心环保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嵘盛收购前述资产的必要性，未从其他第三方收购类似资产的原因，相关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的纠纷专利对应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纠纷专利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专利技术与积水化学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潜在纠纷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三）说明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的纠纷专利对应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纠纷专利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专利技术与积水化学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潜在纠纷风险

.....4.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均为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以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投入人才、资金、设备等自有资源形成的，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1	高分子改性研发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种 5G PPS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48242.6)2. 一种 LCP 声学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48239.4)3. 一种 TPU 声学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48216.3)4. 一种 TPEE 声学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48136.8)5. 一种可降解环保垃圾袋及其制作方法 (ZL201910982832.0)6. 用于 LCP 高温压合的 PTFE 复合阻胶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242.5)7. 一种 PBT/PVDF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48.X)8. 一种耐高温可微波炉 PBT 保香餐盒 (ZL202010423500.1)9. 一种环保隔热阻燃 PBT 防水、防渗卷材及其生产工艺 (ZL202110005192.5)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2	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	1. 一种用于 FPC 行业的 LCP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50196.7) 2. 一种聚氨酯声学胶膜及其生产方法 (ZL202010020605.2) 3. 一种硅胶声学胶膜及其生产方法 (ZL202010020734.1) 4. 一种 TPU 声学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ZL202010021221.2) 5. 一种无硅耐高温保护膜 (ZL202221872070.2)
3	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	强耐受性特种膜	1. 一种遮光反射胶带 (ZL201520226995.3) 2. 一种耐高温聚酰亚胺保护膜 (ZL202021776822.6) 3. 一种半导体溅射承载功能性胶膜 (ZL202120094043.6)
4	TPX 成膜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1. 一种聚 4-甲基戊烯纳米片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2011641055.2) 2. 一种 FPC 压合用复合膜 (ZL202120093684.X) 3. 一种可回收利用的离型膜 (ZL202220452304.1) 4. 一种聚 4-甲基戊烯纳米片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2011641055.2) 5. 一种 FPC 压合用复合膜 (ZL202120093684.X) 6. 一种可回收利用的离型膜 (ZL202220452304.1) 7. 一种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39372.0) 8. 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复合薄膜及由其构成的脱模膜 (ZL202011639375.4) 9. 一种聚 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40571.3) 10. 一种高强度、高热稳定性的聚 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39374.X) 11.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制造专用脱模膜 (ZL202011639365.0)
5	PBT 成膜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1.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7.9) 2.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1.1) 3. 一种 PBT 环保包装袋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210978.X) 4. 一种 PBT 环保包装袋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210978.X) 5. 一种热膨胀阻隔胶带 (ZL201520226868.3)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6. 一种环保节能 PBT 薄膜生产工艺 (ZL202010731840.0) 7. 一种环保 PBT 家装膜及应用该膜生产的胶带 (ZL202010732196.9) 8. 一种 PBT 复合膜 (ZL202120093958.5)
6	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1. 一种 PET 吹膜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82837.3) 2.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7.9) 3.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1.1) 4. 一种 PBT/PVDF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48.X) 5. 一种用于扬声器及电子终端设备的导电泡棉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212984.9) 6.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 (ZL201721031551.X) 7. 一种耐腐蚀薄膜 (ZL201721031579.3) 8. 一种防炫光膜 (ZL201821185451.7) 9. 一种抗酸膜 (ZL201821186092.7) 10. 一种底片保护膜 (ZL201821184244.X) 11. 一种耐腐蚀薄膜 (ZL201821185000.3) 12. 一种防污硬化膜 (ZL201821286205.0) 13. 一种耐高温阻胶膜 (ZL201821264178.7) 14.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 (ZL201821621313.9) 15. 一种离型膜 (ZL202220455841.1) 16. 一种 PBT 复合膜 (ZL202120093958.5) 17.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制造专用脱模膜 (ZL2020116391)
7	精密涂布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	1. 一种耐高温自背面卷曲双面胶带 (ZL201520227433.0) 2. 一种新型胶带 (ZL201621444525.5) 3. 高绝缘性胶带 (ZL201721031179.2) 4. 一种新型胶带架 (ZL201721031180.5) 5. 一种新型导热胶带 (ZL201721031537.X) 6. 一种新型防油胶带 (ZL201721031540.1) 7. 一种可快速剥离的双面胶带 (ZL201821185630.0) 8. 一种抗皱压敏胶带 (ZL201821263748.0) 9. 一种新型导热胶带 (ZL201821621268.7) 10. 一种保护胶带 (ZL201821621317.7) 11. 一种防静电导热胶带 (ZL201821621319.6) 12. 一种新型胶带 (ZL201821621341.0) 13. 一种耐高温的保护胶膜 (ZL202221872874.2) 14. 一种耐高温的保护胶膜 (ZL202221872075.5)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8	耐高温低析出胶膜设计与制备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种耐高温胶带及其使用的耐高温胶粘剂 (ZL201510201286.4) 一种耐高温压敏胶带及其使用的耐热压敏胶粘剂 (ZL201510201288.3) 一种耐高温胶带及其使用的耐高温离型膜和耐高温胶粘剂 (ZL201510200632.7) 一种耐高温聚酰亚胺胶带 (ZL201520227435.X) 一种耐高温保护膜 (ZL201821263747.6) 一种耐高温胶带 (ZL201821263363.4)
9	多层薄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7.9)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1.1) 一种 PBT/PVDF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48.X)
10	涂布设备设计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防止丙烯酸酯胶粘剂产生凝胶的装置 (ZL201210521296.2) 可切换涂布方式的涂布机及其涂布方法 (ZL201310265231.0) 热剥离聚乙烯薄膜胶带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265232.5) 可快速切换刮刀的涂布机 (ZL201310265282.3)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都已经通过完善的专利布局进行了保护。公司在相关产品设计初期就进行专利申请。相关产品在客户端的推广过程中，发行人也告知了相应技术的专利情况，进一步防止专利侵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系统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的纠纷专利研发人员不是来自主要竞争对手积水化学、住友化学、三井化学，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纠纷专利涉及发行人抗溢胶特种膜产品与积水化学、住友化学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不存在其他诉讼，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较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 (1)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2)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系统，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粒子改性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实际控制人夏超华是否存在股权、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诉讼进行公开检索；
- (3) 取得了夏超华出具的说明；
-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收购裕鑫阳前未持有相关技术及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持裕鑫阳股权具有合理性，相关技术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知识产权或股权纠纷。
- (2)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资产具有必要性，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的纠纷专利相关技术的研发人员不是来自主要竞争对手积水化学、住友化学、三井化学；发行人抗溢胶特种膜产品相关技术与积水化学、住友化学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技术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不存在其他诉讼，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徐源

徐 源

2024 年 6 月 26 日